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及兒童之父 代號C110028-A（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受安置少年

及兒童之母 代號C110028-B（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代號C000000-0均自民國115年5月28日11時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2）、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3）、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4，合稱案主4人）之父、母分別為代號A000000007（下稱案父）、代號A00000008（下稱案母）。聲請人處遇過程中，案家不斷變更居住處所，案親屬有意提供穩定住所，案父母以各項理由拒絕，聲請人積極協助媒合社福資源協助，然案父母未能妥善運用於案主4人日常生活照顧與醫療所需，反用於支付旅宿費致經濟拮据，再以經濟狀況不佳為由向社工求助，福利依賴嚴重，因案父母嚴重疏忽罹患腎臟病之案主2就醫需求及

01 其他案主3人身心發展權益，有利用案主4人博取社會同情之
02 虞，聲請人於民國110年8月25日11時許啟動緊急安置，並經
03 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在案。期間未見案父母積極進行穩定住
04 所、就業規劃及後續生活重建等相關安排，案父於114年10
05 月16日再次入監服刑，案母於114年11月1日出監，目前暫居
06 於親友家中，尚無穩定居所及固定工作，整體生活基礎仍未
07 穩定。案母與案主4人間之互動多屬被動，須經引導始能進
08 行回應，顯示其親職功能及照顧能力仍有待強化。案主2具
09 持續性醫療需求，須定期回診及接受治療追蹤，案主3有智
10 能發展障礙情形，於生活自理、學習適應及社會互動方面，
11 均須較高程度之支持與專業資源介入。目前案家之居住與經
12 濟條件尚未穩定、親職功能有待強化，部分案主具特殊醫療
13 及發展需求，倘貿然返家，恐影響其生活照顧品質、醫療銜
14 接與身心發展權益，難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爰依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
16 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7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8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9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21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2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3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5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社工字第110019
28 6818號函、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2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
29 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案父現因案入
30 監服刑，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
31 經案母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查。本院

01 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母配合處遇之態度被動消極，案母
02 之工作及居住環境尚未穩定，案父則入監執行，親職功能及
03 照顧能力均不佳，而案主4人分別為少年及兒童，自我保護
04 及照顧能力有限，且有特殊醫療及發展需求，依卷內資料，
05 案家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案主4人，是基於案主4人
06 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4
07 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
08 許。

0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0 條第1項前段。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2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慧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5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藍建文